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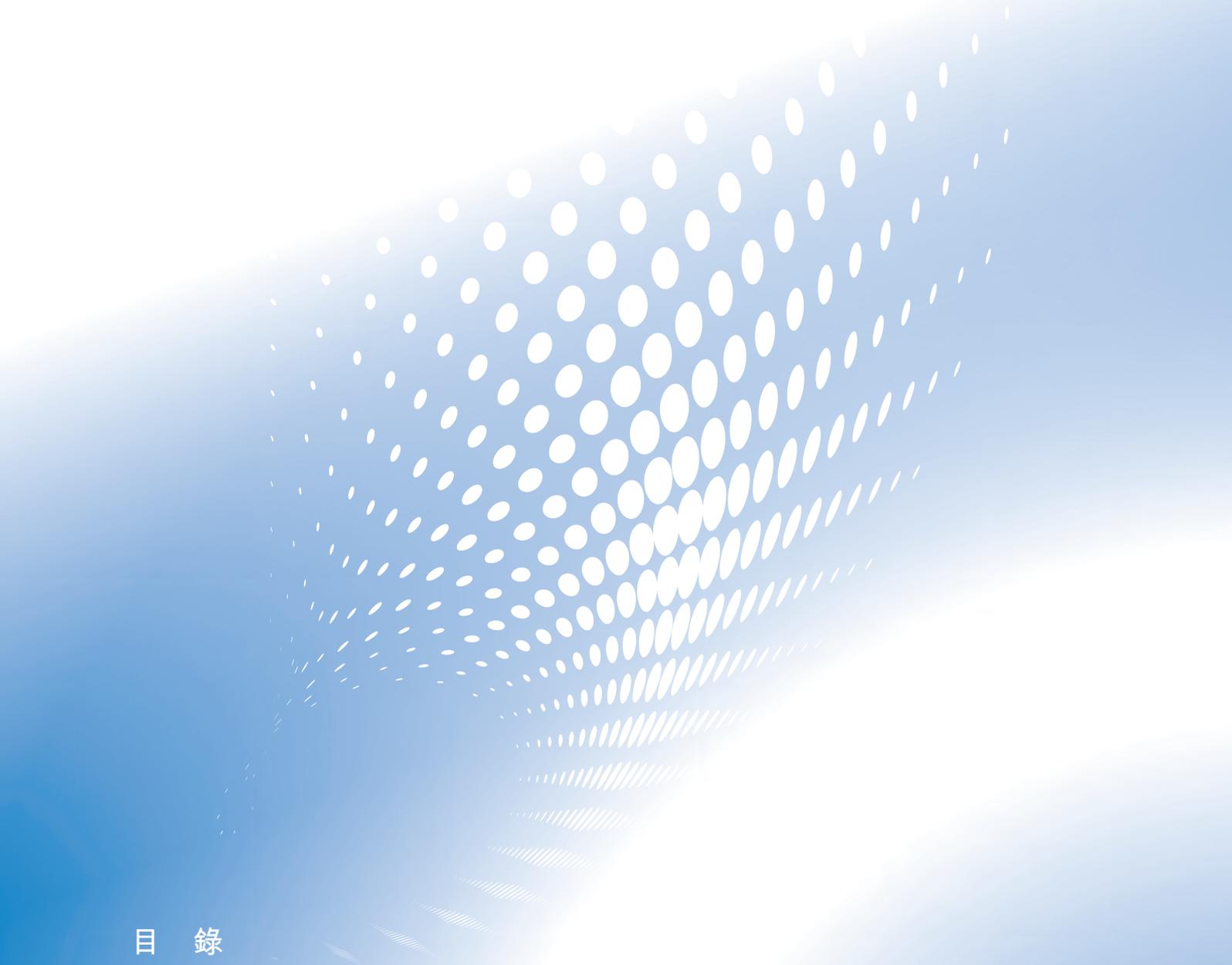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189)

**Interim 中期**  
**Report 報告 2009**



##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t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東岳氟硅材料產業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大廈1501室

## 網址

[www.dongyuechem.com](http://www.dongyuechem.com)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傅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崔同政先生  
楊爾寧先生  
張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岳潤棟先生  
劉億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 公司秘書

吳國才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吳國才先生

## 授權代表

傅軍先生  
吳國才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岳潤棟先生  
劉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億先生(主席)  
丁良輝先生  
張建宏先生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分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興桓路4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分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張北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分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建設路134號

##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代號

0189

## 業務概覽

2009年上半年的經濟形勢基本上延續了2008年下半年的態勢，但從第一季度末起已經有所好轉。對於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說，2009年上半年同樣是充滿挑戰的半年，經濟下滑帶來市場需求不足使本集團業務在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但是，本集團依然在行業內繼續保持了龍頭地位，憑藉超前的科技創新、自主研發和覆蓋全球的銷售網路，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是十分樂觀的。

於2009年6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溫家寶總理（「溫總理」）視察本集團，並在本集團研究院發表了重要講話，對本集團科技創新和自主研發取得的成就給予高度肯定，並表示對東岳這樣的企業國家要給予培育、鼓勵和支持，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管理團隊和全部員工通過科技創新和結構調整戰勝金融危機的信心。溫總理認為：氟硅材料應用在當前和將來都十分廣泛，本集團是氟硅新型材料的製造企業，發展潛力大，發展前景好。

### 製冷劑業務

受到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本集團製冷劑產品的下游產品市場（如空調、發泡劑、含氟聚合物）萎縮，製冷劑產品的市場需求量亦跟2008年同期相比降低約超過30%，銷售價格回落。

雖然如此，本集團通過努力抵禦了不利影響，2009年1-6月份的銷量穩步按月遞增，銷售價格也在穩步上漲，抓住市場逐步回暖的機遇，擴大經營業績實現穩步增長。特別是進入2009年7月份以來，由於製冷劑市場的進一步回暖，本集團主要製冷劑產品HCFC-22供不應求，銷售價格上漲。

由於人們對環保和節能更加重視，更加節能和環保的新型製冷劑越來越收到推崇，與去年同期相比，雖然受金融危機影響R134a和R152a兩種主要的新型製冷劑的銷售量下降了約30%和40%，毛利率卻分別增長了約20%和24%。相信在未來新型製冷劑將成為市場的主導。

### 含氟物高分子材料業務

自從2008年經濟危機以來，全球市場對含氟物高分子材料製品的需求下滑，影響了含氟高分子材料行業，產品價格也一度下降，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PTFE和HFP的銷量分別降低約21%和18%，平均價格分別降低約13%和15%。但是隨著中國政府投資拉動內需、上調PTFE和HFP出口退稅率這一系列政策的刺激，PTFE和HFP的國內外市場的需求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恢復。本集團抓住這些機遇，先於同行的競爭對手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與去年同期相比，PTFE和HFP的毛利率分別增加了約5%和4%。

在材料業務板塊，本集團將在現有生產規模的基礎上，通過技術合作及研發投入，實現幾種新型高性能改性產品的產業化，生產更高品質和附加值的產品。

### 有機硅業務

有機硅業務在過去的幾年市場需求一直保持約25%的年增長率，由於其優異的性能，預計未來幾年的需求仍將以15%–20%的速度增長。國內有機硅生產商的產量只能滿足國內需求的不到50%，市場潛力巨大。有機硅在建築領域和汽車行業有廣泛的應用，為刺激經濟發展，國家推出了一系列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這將直接促進對有機硅的需求，國內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也會導致有機硅需求的快速增長，從2009年初到最近，有機硅單體的價格上漲了約20%。

於本回顧期間，公司藉建設產能為10,000噸硅橡膠及5,000噸硅油的設施，實施了拓展有機硅深加工行業的戰略，有關設施已經在今年9月15日前全部投入生產。

### 其他產品

#### 燒鹼

2009年是氯鹼行業相對困難的一年，由於金融危機影響，液鹼出口受阻，國內液鹼行業多數產量由出口轉為內銷，給國內市場帶來消化壓力，市場供求失衡，價格也處於下滑趨勢，與去年同期相比，2009年1–6月的平均價格下滑了約24%。鑒於對國內市場需求恢復的不確定性和國際需求無望近期反彈的條件下，2009年下半年國內燒鹼市場依然面臨較大的挑戰。在目前的情況下，國內燒鹼約有50%的產能是用落後的隔膜法工藝，我集團全部採用先進的離子膜燒鹼技術，依然保持了較高的產能利用率。

#### 二氯甲烷

由於製藥、發泡等行業的需求不旺，二氯甲烷產量和銷量比去年同期相比都有大幅下降，價格也有所下降。但從2009年7月份開始，進口供應量減少，國內生產商開工率偏低，市場整體的供應數量減少，導致價格大幅提升，2009年6月份的平均價比2009年1月份的平均價上漲了約13%，目前的市場正在進一步好轉。

## 未來展望

氟硅材料行業因其高技術、高性能、高附加值被專家稱為「黃金產業」，氟硅材料在工業、建築、電子、航空航天、汽車、民用等各行各業都有廣泛的應用。製冷劑作為工業、商業及家庭製冷設備的冷媒；PTFE以其優異的耐高溫、耐腐蝕、耐老化和耐摩擦等性能應用於化工設備及管道的襯裏、機械密封、高壓輸油管路、電線電纜的絕緣材料、高級塗料及人造臟器等方面；有機硅材料可用作密封建築物、機場跑道、公路及玻璃窗等，可用作電力設施及電線的絕緣材料，汽車密封墊圈、輸油管及各種鍵盤按鍵的製作，還可用來製作高級化妝品、嬰兒飲食餐具製品等民用領域。隨著科技的發展，氟硅材料的應用將得到進一步的推廣。中國政府繼續把氟硅材料視為鼓勵發展的高新技術產業給予大力支持，本集團作為氟硅行業的龍頭企業和國家級的氟硅材料高新技術園區，發展潛力巨大。展望未來，本集團以「新環保、新材料、新能源」為核心產業，堅持走循環經濟和自主創新之路，目標為建設全球知名的氟硅新材料研發生產基地。為達成以上目標，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發展策略：

- 吸引高新技術人才加盟，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科技創新能力；
- 在保持現有製冷劑龍頭企業的基礎上，加快新型的環保製冷劑（如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R134a、R152a、R142b、F32等）的技術和市場的開發，爭取最大的市場份額，為保持公司在製冷劑領域的持續快速發展打下基礎。
- 繼續延伸和拉長含氟物高分子材料高新技術產業鏈，增加產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已經基本掌握了一些高性能的新型PTFE樹脂的技術，達到國際同行的先進水平，計劃在2009年底前投資建設8,000噸／年高性能PTFE樹脂項目並在2010年前投入生產，這樣可以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結構，進軍高端產品市場，增加效益。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新型PTFE材料的研發。
- 提升有機硅產品的產能及發展有機硅深加工產品，發揮規模生產效應，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本集團計劃在2010年底前完成新建10萬噸有機硅單體項目的建設，並根據市場的最新狀況在現有的10,000噸硅橡膠及5,000噸硅油的基礎上擴展硅橡膠和硅油及白炭黑等有機硅深加工產品的產能並積極研製高性能的硅橡膠，打造有機硅系列產品產業鏈。
- 注重品牌建設，在氟硅材料行業打造一個世界知名的品牌。
- 加快原料基地建設，佔領礦產資源。在整合了內蒙螢石礦產資源的基礎上，本集團根據戰略規劃，正在尋求硅礦基地的建設。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人民幣約1,529,852,000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6.68%。毛利率為10.88%(2008年同期：17.03%)。期內，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0,257,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104,918,000除所得稅前溢利)。儘管如此，由於按照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就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利潤於本期內發出澄清通知，本集團錄得人民幣73,830,000元之回撥往年多提企業所得稅收益。因此，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為人民幣54,957,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78,286,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3,257,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60,73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漲4.1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0.03元)。

### 分類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製冷劑 <sup>(1)</sup>	822,444	142,895	17.37%	1,162,144	199,785	17.19%
含氟物高分子材料	279,263	29,719	10.64%	373,463	32,738	8.77%
有機硅 <sup>(2)</sup>	186,257	2,552	1.37%	231,110	30,815	13.33%
其他產品 <sup>(3)</sup>	241,888	(8,710)	(3.60%)	319,798	91,930	28.75%
	<b>1,529,852</b>	<b>166,456</b>	<b>10.88%</b>	2,086,515	355,268	17.03%

(1) 包括CDM項目及聚氯乙烯(「PVC」)經營業績。

(2) 2009年上半年數據包括硅橡膠產品。

(3) 其他產品主要為二氯甲烷及燒鹼。

### 銷售及毛利分析

於回顧期內，製冷劑業務仍然為營業額的最大貢獻者，約佔53.76%，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62,144,000元下降29.23%至達人民幣822,444,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大製冷劑產品HCFC22及HFC134a銷售金額下降超過40%所致。於期內，由於製冷劑業務需求萎縮，製冷劑之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跟2008年同期比較均普遍顯著下跌。

期內，含氟物高分子材料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73,463,000元下降25.22%至人民幣279,263,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最大含氟物高分子材料產品PTFE銷售金額下降約27%所致。

有機硅業務方面，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1,110,000元下降19.41%至人民幣186,257,000元，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由去年同期的11.08%上升至本期內的12.17%。相對其他業務單元而言，有機硅業務下跌之幅度為最低的，此點反映出有機硅業務之巨大市場潛力。

其他產品方面，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19,798,000元下降24.36%至人民幣241,88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5.81%(2008年同期：15.33%)。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大產品二氯甲烷及燒鹼銷售下跌所致，其銷售金額跟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約36%及25%。

至於毛利方面，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0.88%(2008年同期：17.03%)，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跌了6.15%。

製冷劑業務貢獻本集團毛利總額約85.85%(2008年同期：56.24%)。毛利率則為17.37%，和去年同期的基本持平。以本集團目前的市場地位，在行業內已經有相當的影響力和話語權。於2009年上半年，面對銷售價格下跌壓力，本集團在行業內的主動協調和努力，再加上本集團於期內致力控制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因而令有關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此外，本集團CDM項目及PVC業務對此業務單元毛利額亦有所貢獻。

含氟物高分子材料業務貢獻本集團毛利總額約17.85%(2008年同期：9.22%)。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8.77%上升至10.64%。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相關行業市場萎縮，成功加大其銷售力度，得以增大其市場佔有分額，其議價能力亦得以提升。此外，本業務之出口退稅率亦獲上調。本集團之兩大產品PTFE及HFP之毛利率均於本期內錄得上升。

有機硅業務貢獻本集團毛利總額約1.53%(2008年同期：8.67%)。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3.33%大幅下調至1.37%，這主要由於受市場影響產品銷售價格降低和原料價格高企導致。

其他產品貢獻本集團毛利總額約-5.23%(2008年同期：25.87%)。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8.75%下跌至-3.60%，這主要由於燒鹼及二氯甲烷的毛利率下跌。由於國內外市場不景氣，導致燒鹼及二氯甲烷之銷售價格大幅下滑。

###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2,828,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1,787,000元)，主要用於添置固定資產，包括產業園的設備及設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強勁。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2,142,440,000元，較2008年12月31日輕微下跌0.99%。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達人民幣558,58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67,2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帶來的現金流入總額達人民幣186,66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931,000現金流出)。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sup>(1)</sup>為0.73(2008年12月31日：0.74(重列))。

計及上述各項數據，加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餘額，尚未應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往來銀行之支持以及雄厚的經營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足以償還任何債項以及提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任何改變。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借貸金額為人民幣2,233,24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9,792,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sup>(2)</sup>為44%(2008年12月31日：44%)。

### 集團結構

於回顧期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東岳化工」)3.18%之股權權益。有關收購完成後，東岳化工為本集團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結構沒有任何重大變化。

附註：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負債比率 = 債務淨額 / 總資本

債務淨額 = 總借貸 - 銀行結餘及現金

總資本 = 債務淨額 + 權益總額

### 或有負債

本集團獲悉，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氟硅」)及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有機硅」)(統稱「附屬公司」)於法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硅業務被指稱侵犯了中國藍星集團總公司及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統稱「中國藍星集團」)的知識產權，因而附屬公司應向中國藍星集團支付人民幣1億元或以上的估計賠償(「指稱索償」)。

本公司於2008年5月16日公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中國藍星集團對東岳有機硅之起訴，並認為東岳有機硅為不適格被告。中國藍星集團其後就有關民事裁定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10月8日撤銷有關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裁定書，並要求高級人民法院重審有關訴訟。高級人民法院於2008年12月12日作出裁決，表示其對起訴具審判權。

於2009年7月20日，本集團接獲高級人民法院有關批准中國藍星集團撤回起訴之民事裁定書。

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就此訴訟產生的指稱索償及其他任何虧損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2008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1,848,000元的物業、機器、設備及預付租金(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8,959,000元)及以人民幣412,049,000元之銀行存款(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82,938,000元)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包括貿易及非貿易外幣換算風險。外匯貿易風險主要來自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

為減輕外幣波動可能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按需對重大外匯風險作出適當對沖安排。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員工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3,622名僱員(2008年12月31日：3,649名)。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12月1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523,623,000股，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則為1,051,549,27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09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 約420.6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70.8百萬元）已用於本公司擴展計劃，包括擴大現有廠房產能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其中：
  - 約168.2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48.3百萬元）已用於本公司製冷劑業務；
  - 約189.3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6.9百萬元）已用於燒鹼業務；
  - 約63.1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5.6百萬元）已用於高分子業務；
- 約43.2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8.1百萬元）已用於有關有機硅產品的建造計劃，包括在產業園興建生產有機硅單體及有機硅中間體的新生產設施；
- 約157.7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39.1百萬元）已用於改良本公司產業園的設備及購置先進生產設備與設施（包括提高本公司研發能力）；及
- 約52.6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6.4百萬元）已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的公司用途。

於2009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實時用於以上用途的，本公司存放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香港的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

1港元 = 人民幣0.8819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11月16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丁良輝先生(主席)、岳潤棟先生及劉億先生組成。委員會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2009年9月17日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對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億先生(主席)及丁良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守則條文A.2.1

就守則條文A.2.1有下列偏離：

張建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與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張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幫助激勵參與者努力工作，提高效率，吸引並留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做出重要貢獻的人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修訂)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

- (a) 每股認購價須為每股發售價；
- (b) 授出購股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並無再發售或授出購股權，因發售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只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相關百分比的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的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的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的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開始	行使期 結束
	於2009年 1月1日 之結餘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董事：								
張建宏先生	10,210,909	—	—	10,210,909	2.16	2007年 12月10日	2008年 12月10日	2011年 12月9日
劉傳奇先生	9,076,364	—	—	9,076,364	2.16	2007年 12月10日	2008年 12月10日	2011年 12月9日
崔同政先生	7,374,544	—	—	7,374,544	2.16	2007年 12月10日	2008年 12月10日	2011年 12月9日
楊爾寧先生	1,701,818	—	—	1,701,818	2.16	2007年 12月10日	2008年 12月10日	2011年 12月9日
張建先生	567,273	—	—	567,273	2.16	2007年 12月10日	2008年 12月10日	2011年 12月9日
僱員：								
合計	26,605,092	—	—	26,605,092	2.16	2007年 12月10日	2008年 12月10日	2011年 12月9日
	55,536,000	—	—	55,536,000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跟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70港元。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上述的行使價、波幅35.2%、股息率2.9%，購股權的三年預期有效期及無風險年利率3.6%。該等購股權將會分批歸屬，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年首次歸屬30%；上市日期起計滿二年再歸屬30%；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歸屬其餘40%。

由於各主觀輸入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對公平值預計值構成重大影響，故專業估值師認為，該模式不一定提供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單一計值。

本集團就本公司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加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根據載於計劃的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8,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獲取股東批准。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而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於2007年11月16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 董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傅 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崔同政先生

楊爾寧先生

張 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岳潤棟先生

劉 億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的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 權益披露

### 董事的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建宏先生	公司權益 <sup>1</sup>	166,551,273 (L)	7.99
	實益權益	10,210,909 (L)	0.49
傅 軍先生	公司權益 <sup>2</sup>	731,781,818 (L)	35.12
崔同政先生	公司權益 <sup>3</sup>	148,852,363 (L)	7.14
	實益權益	7,374,544 (L)	0.35
劉傳奇先生	公司權益 <sup>4</sup>	87,360,000 (L)	4.19
	實益權益	9,076,364 (L)	0.44
楊爾寧先生	實益權益	1,701,818 (L)	0.08
張 建先生	實益權益	567,273 (L)	0.0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張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66,551,27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崔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持有的148,852,36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劉傳奇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Dongyue Wealth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Wealth Limited持有的87,360,000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5.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sup>1</sup>	731,781,818 (L)	35.12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sup>1</sup>	731,781,818 (L)	35.1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公司權益 <sup>2</sup>	283,636,364 (L)	13.61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	公司權益 <sup>2</sup>	283,636,364 (L)	13.61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	實益權益 <sup>2</sup>	283,636,364 (L)	13.61
Salata Jean	公司權益 <sup>2</sup>	283,636,364 (L)	13.61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	公司權益 <sup>2</sup>	207,943,080 (L)	9.98
國際金融公司	實益權益	141,818,182 (L)	6.81
Dongyue Team Limited	實益權益 <sup>3</sup>	166,551,273 (L)	7.99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實益權益 <sup>4</sup>	148,852,363 (L)	7.1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sup>5</sup>	108,000,000 (L)	5.19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sup>5</sup>	108,000,000 (L)	5.19
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權益 <sup>5</sup>	108,000,000 (L)	5.19
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實益權益 <sup>5</sup>	108,000,000 (L)	5.19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為有限合夥商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的總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為另一家有限合夥商行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的總合夥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為組成Baring Fund的有限合夥商行之一，並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在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持有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外，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際所有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張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66,551,27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崔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持有的148,852,36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 該108,000,000股股份由Fulland Enterprises Corp.直接持有。Fulland Enterprises Corp.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則為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 L：好倉

## (ii) 於2009年6月30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成員公司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東岳氟硅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6.78%
淄博東岳氟源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 公司	赤峰金峰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	49%
東岳有機硅	宏達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	16%
廣東東岳氟材料有限公司	廈門匯廣源	公司	40%
山東東岳硅橡膠有限公司	高爾特硅橡膠製品(南京) 有限公司	公司	45%
赤峰華昇礦產有限公司	赤峰金峰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	20%

附註：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東岳氟硅的16.78%權益，而東岳氟硅擁有淄博東岳氟源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淄博東岳氟源有限公司超過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Deloitte. 德勤

致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21至3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大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9月17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529,852</b>	2,086,515
銷售成本		<b>(1,363,396)</b>	(1,731,247)
毛利		<b>166,456</b>	355,268
其他收入	4	<b>12,438</b>	21,1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b>(67,062)</b>	(82,689)
行政開支		<b>(57,792)</b>	(107,425)
融資成本		<b>(64,349)</b>	(81,28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52</b>	(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10,257)</b>	104,9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65,214</b>	(26,63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54,957</b>	78,286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3,257</b>	60,737
少數股東權益		<b>(8,300)</b>	17,549
		<b>54,957</b>	78,286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		<b>0.03</b>	0.03
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302,519	3,421,97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7,356	47,509
預付租金		203,608	206,464
無形資產		7,152	8,7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14,110	14,058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92,258	96,723
		<b>3,693,003</b>	3,801,5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4,289	487,257
預付租金		5,713	5,7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2,345	650,310
可收回稅項		72,88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2,049	82,9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582	567,200
		<b>2,115,860</b>	1,793,418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2	1,358	47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2	1,807	3,48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42,404	966,172
借貸	14	1,648,512	1,430,800
稅項負債		1,893	7,245
		<b>2,895,974</b>	2,408,178
<b>流動負債淨額</b>		<b>(780,114)</b>	(614,7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12,889</b>	3,186,759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197,854</b>	197,854
儲備		<b>1,714,569</b>	1,701,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12,423</b>	1,898,906
少數股東權益		<b>230,017</b>	264,951
<b>總權益</b>		<b>2,142,440</b>	2,163,85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b>181,277</b>	180,281
遞延稅項負債		<b>4,442</b>	3,629
借貸	14	<b>584,730</b>	838,992
		<b>770,449</b>	1,022,902
		<b>2,912,889</b>	3,186,759

張建宏  
董事

崔同政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人民幣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b>2008年1月1日結餘</b> (經審核)	197,515	1,168,345	2,657	(32,210)	176,952	99,389	232,912	1,845,560	235,437	2,080,9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0,737	60,737	17,549	78,286
已發行股份	339	6,966	—	—	—	—	—	7,305	—	7,305
增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所產生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	—	—	—	(24,248)	—	—	(24,248)	24,248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2)	—	—	—	—	—	(202)	—	(202)
已派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0,686)	(10,686)
已付股息	—	—	—	—	—	—	(73,953)	(73,953)	—	(73,953)
確認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10,302	—	—	—	—	10,302	—	10,302
<b>2008年6月30日結餘</b> (未經審核)	197,854	1,175,109	12,959	(32,210)	152,704	99,389	219,696	1,825,501	266,548	2,092,049
<b>2009年1月1日結餘</b> (經審核)	197,854	1,175,109	21,710	(32,210)	157,348	111,660	267,435	1,898,906	264,951	2,163,8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3,257	63,257	(8,300)	54,957
增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所產生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	—	—	—	(8,469)	—	—	(8,469)	(17,531)	(26,000)
退回少數股東股本	—	—	—	—	—	—	—	—	(2,400)	(2,400)
已派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6,703)	(6,703)
已付股息	—	—	—	—	—	—	(45,923)	(45,923)	—	(45,923)
確認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4,652	—	—	—	—	4,652	—	4,652
<b>2009年6月30日結餘</b> (未經審核)	197,854	1,175,109	26,362	(32,210)	148,879	111,660	284,769	1,912,423	230,017	2,142,440

附註：

(a) 合併儲備來自於2006年完成之集團重組。

(b) 於2007年11月16日，本公司購回所有早前已發行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275,000,000股，而該等購回普通股與於該日期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一併註銷。同日，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於2007年11月15日，向現時股東發行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購回金額超過已發行新股面值之款額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購額外權益確認為與少數股東之交易，因此產生之相關折讓／溢價直接於資本儲備列賬／支銷。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等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10%之適當金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為股東權益之一部分，當其結餘達達到相當於註冊資本50%之金額，則毋須進一步分配。根據中國公司法，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填補過往虧損、增加生產及業務營運或以兌換方式增加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6,660	(254,9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2,439	14,99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2,675)	(893,941)
預付土地租金	—	(2,46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	(4,000)
已收取政府補貼	8,78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036	101
	(76,420)	(885,3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102
銀行貸款淨額	1,174,871	1,300,533
償還借貸	(1,211,421)	(823,661)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26,000)	—
已付股息	(45,923)	(73,953)
已派付少數股東股息	(6,703)	(8,727)
退回少數股東股本	(2,400)	—
	(117,576)	401,2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7,336)	(738,95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7,200	1,455,5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2)	(23,98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582	692,6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80,114,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760,000元)。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資源的增加以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並假設本集團於短期借貸到期時可重續有關借貸,故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能力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在本集團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有名稱,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按就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見附註3)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須重新劃分。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申報基準識別經營分部，有關基準由總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從而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相反，先前所用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則要求實體以風險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其中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申報的系統」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部的起點。過往，本集團首要申報方式為業務分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呈報分部須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項下確定的呈報分部為基準重新設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冷劑	1,037,857	1,438,208	45,501	148,249
聚合物	279,263	373,463	19,398	5,564
有機硅	186,257	231,110	(6,324)	59,489
其他	26,475	43,734	1,932	1,812
	<b>1,529,852</b>	2,086,515	<b>60,507</b>	215,114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6,467)	(28,812)
融資成本			(64,349)	(81,28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2	(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257)</b>	104,9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b>65,214</b>	(26,6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54,957</b>	78,286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這是向總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呈報資料的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7,784	5,594
利息收入	2,439	16,629
其他	2,215	(1,075)
	<b>12,438</b>	21,148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期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58,953	1,726,546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91,929	163,134
撥回預付租金	2,856	2,856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	1,637	1,510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稅項(包括在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42)	(10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39)	(16,629)
匯兌收益淨額	(863)	(2,256)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3,338)</b>	(27,259)
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所獲溢利之企業所得稅豁免(附註)	<b>73,830</b>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b>(5,278)</b>	627
<b>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b>	<b>65,214</b>	(26,632)

附註：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2009年3月23日發出通知，內容有關CDM之企業所得稅政策。根據通知，CDM項目所得收益可自有關項目開始賺取CDM收益起首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企業所得稅豁免」)。此企業所得稅豁免自2007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該金額指就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CDM項目所得收益所支付及將向本集團退回的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63,257</b>	60,737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083,623</b>	2,083,563

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派付2008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5,923,000元(每股0.025港仙)(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953,000元(就2007年度派發每股0.04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約人民幣72,828,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1,787,000元)，以擴充業務。

此外，本集團按帳面值約人民幣1,002,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6,000元)出售若干機器及工具，出售帶來溢利約人民幣42,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000元)。

##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未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4,000	14,000
所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110	58
	<b>14,110</b>	14,058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之股本權益
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	中國東營市	人民幣 5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鹽	20%

##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約為90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帳款	570,221	493,940
減：呆賬準備	(14,361)	(14,361)
	<b>555,860</b>	479,579
原材料預付款項	60,507	99,7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78	70,940
	<b>652,345</b>	650,310

應收帳款包括應收票據人民幣290,694,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871,000元)。

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準備後，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13,544	404,706
91日至180日	210,905	67,676
181日至365日	31,411	7,197
	<b>555,860</b>	479,579

## 12. 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	467,216	498,779
應付票據	467,926	70,880
預收款項	44,362	51,593
應付職工薪酬	71,663	70,642
CDM項目應付款項	117,117	179,72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74,120	94,553
總計	1,242,404	966,172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9,454	235,284
31日至90日	30,727	88,536
91日至180日	60,624	123,143
181日至365日	72,522	43,172
1年至2年	29,193	8,644
超過2年	4,696	—
	467,216	498,779

###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000	10,880
31日至90日	—	60,000
91日至180日	447,926	—
	<b>467,926</b>	70,880

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4. 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約人民幣1,174,871,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533,000元)。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可變動市場利率付息。

於2009年6月30日，借貸包括人民幣847,434,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802,390,000元)的已抵押負債，該負債由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093,781,762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0,169,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8,066,092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98,790,000元)的預付租金作為抵押。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及6月30日	4,000,000	382,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	2,080,000	197,515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	3,623	339
於2008年6月30日	2,083,623	197,854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6月30日	2,083,623	197,854

附註：作為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的一部份而在2007年11月16日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於2008年1月3日額外發行及配發3,623,000股每股發售價2.16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透過額外發行3,623,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305,000元，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39,000元及約人民幣6,966,000元。

## 16. 資本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收購但在簡明綜合報表內尚未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92,944	120,309

## 16. 資本承擔(續)

於2008年7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東岳高分子」)與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高新技術投資」，此乃為一間國有企業)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東岳高分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7,500,000元向山東高新技術投資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額外16.78%股權，有關當局就山東高新技術投資出售有關股權發出批文後，有關代價將由東岳高分子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於本報告日期，轉讓尚未完成。

## 17. 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訂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其到期的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280	1,7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01	6,947
超過五年	41,900	28,066
	<b>57,281</b>	36,750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a) 購買原材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0,792	45,210
聯營公司	7,274	3,253
	<b>18,066</b>	48,463

### (b) 銷售貨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7,545	—

### (c) 借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5,000

### (d) 已付利息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東	8,183	12,086

##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70	4,574
退休福利	5,567	5,927
	<b>7,637</b>	10,501

## 19.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19日獲告知，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有機硅」)於一項法律案件中成為被告人。本集團的硅業務被指稱侵犯了中國藍星集團總公司及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統稱「中國藍星集團」)的知識產權，因而本集團應向中國藍星集團支付人民幣1億元或以上的估計賠償(「指稱索償」)。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2008年5月4日之裁決書，駁回中國藍星集團對東岳有機硅的起訴，認為東岳有機硅為不適合被告。中國藍星集團之後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該上訴於2008年10月8日作出判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撤回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要求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重審。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08年12月12日作出判決，指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此項訴訟具有司法管轄權。

於2009年7月20日，本集團已收取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批准撤銷中國藍星集團指稱索償。

## 20. 季節性

製冷劑銷售受季節性影響。由於三月至七月中國氣溫較高，該期間一般為銷售製冷劑的旺季。由於每年第一季中國氣溫較低，加上新年假期、中國春節假期及生產設施年度檢查的緣故，製冷劑的銷售額為全年最低。其他產品一般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21. 比較數字

非流動資產項下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之比較數字已自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重新分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租金之比較數字已自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租金重新分類，以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比較數字已自應付帳款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Dongyue International Fluoro Silicone Material Industry Park

中國山東桓台東岳氟硅材料產業園區

Tel 電話：(0086)-533-8510072

Fax 傳真：(0086)-533-8513000

Website 網址：<http://www.dongyuechem.com>